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秉芳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昀萱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依蓉

法　官　呂超群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